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6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蔡文政

洪貴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敏傑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901號被告蔡文政等背信等事件之刑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原告蔡文政等涉有詐欺犯罪嫌疑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0年度偵字第1599號、1600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以110年度易字第901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有起訴書及屏東地院110年度易字第901號電子卷全卷為憑，該案被告蔡文政所涉犯嫌，及取得之款項金額多寡，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黃信樺